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公安厅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鄂教财函〔2019〕3号

省教育厅 省公安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关于配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完善教育
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信息的通知

各市、州、县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税务局，各高等学校：

为了配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实施，支撑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落地，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配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完善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信息的紧急通知》（教财厅函〔2018〕2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密切配合

各地教育、公安、财政、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站位，迅速行动，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措施，通力合作，协同做好数据补录、信息核查、经费保障、政策宣传等各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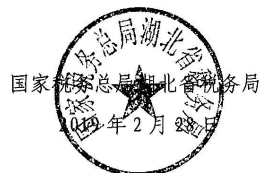
二、加强指导，统筹推进

学校是数据核准和补录工作的基础环节，工作好坏直接影响到全省信息数据质量。各地要切实加强对学校数据补录工作的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确保在校生人人有籍、学籍准确，确保父母或监护人信息完整、准确。为加快信息采集工作进度，在教育部调整完成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和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前，组织学校进行线下核实和数据补录，待系统完善后，再通过系统进行统一操作。

三、按时完成，保证质量

根据工作安排，各地各高校要在3月10日前完成中小學生、中职学生和高等教育阶段在校生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6月30日前完成幼儿园在园学前幼儿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各地各高校要严格按照以上时间节点要求，采取倒排工期做法，强化工作措施，加紧推进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确保相关工作按时、保质完成。有关工作完成情况，请各地各高校及时报告省教育厅。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配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完善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信息的紧急通知》（教财厅函〔2018〕29号）



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教财厅函〔2018〕29号

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
总局办公厅关于配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完善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信息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公安厅（局）、财政厅（局）、
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有关部门
（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国家个税改革相关要求，为配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暂行办法》实施，支撑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落地，
现就进一步完善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信息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配合个人所得税政策落地的重要性。
个税改革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个人所得税改革要求的重要举

措，是改善民生、调节收入分配的迫切需要。个税改革是一项精准发力的系统工程，准确完备的学籍、考籍等数据信息是“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和“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精准实施的重要前提。各地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做好部署、抓好落实，确保两项教育专项扣除政策落实落地。

二、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完善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信息涉及的部门多、层级多、学校多，时间紧迫、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各地要建立由教育、财政和税务等部门共同组成的联合工作组，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制订工作方案，为完善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信息提供保障。教育部门组织各级各类学校按照学生和家長自愿原则补录学生父母或监护人信息；公安部协助核查有关户籍人口基本信息；财政部门按现有渠道做好完善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信息所需经费保障；税务部门明确数据采集目的、数据使用方式，做好个税改革宣传工作等。

各地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考试招生、学历学位、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负责学籍考籍、教育信息化等部门要在联合工作组的领导下，统筹协调好各级各类学校的信息核准、补采、系统填报等工作。

三、明确时间进度，保障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为实现个税抵扣相关信息共享，相关教育阶段学籍系统改造完善工作须于2019年1月31日前完成，学前教育阶段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须于2019年

4月30日前完成。各地可先组织相关学校进行线下核实和数据补采，待系统完善后，再通过系统进行统一操作。具体任务和时间节点如下：

1. 各级各类学校核实各教育阶段学籍系统与在校学生情况，按照自愿原则及时补录学生父母或监护人信息，确保在校生人人有籍、学籍准确，确保父母或监护人信息完整、准确。核准信息项、补录信息项详见附件。

中小學生、中職學生和高等教育階段在校學生信息核准、父母或監護人信息補錄須在2019年3月10日前完成；幼兒園在園學前幼兒信息核准和父母或監護人信息補錄須在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

2. 各省（區、市）教育考試院（中心、局）核對自學考試考籍信息，並於2019年3月10日前報教育部考試中心。

3. 有關地方開放大學（北京、上海、江蘇、廣東、雲南）、各省市級廣播電視大學核對學籍信息，並於2019年3月10日前完成。

4. 教育部學位中心核對研究生畢業同等學力人員碩士、博士學位授予信息，國家開放大學核對學籍信息，並於2019年3月10日前完成。

四、強化技術保障，確保數據安全。完善教育管理信息系統數據信息涉及學生和家長個人隱私，做好安全工作十分重要。各地要按照網絡安全法的要求，做好政策解釋工作，規範數據採集、傳輸、儲存、使用等各环节，建立全生命周期保障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强化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和监测，加强人员管理，深化安全教

育培训，从技术、制度、人员等方面全面保障数据安全。同时，各地要加强对各教育阶段信息系统日常巡检、日志留存和审计，及时排查系统和数据交换平台的运行情况，消除故障隐患，确保系统正常运行，为按时完成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五、建立长效机制，强化日常监管。个税改革是项长期性工作，个税抵扣标准将随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作动态调整，各地要建立长效机制，做好数据信息的日常管理，确保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信息的实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联系人及电话：范楠 010—66097211

附件：各教育阶段系统核准与补录信息项

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8年12月25日

附件

各教育阶段系统核准与补录信息项

各教育阶段系统	核准与补录信息项	备注	信息项解释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学籍号	已采集须核准, 未采集须补录	
	幼儿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已采集须核准, 未采集须补录	
	幼儿姓名	已采集须核准, 未采集须补录	
	入园时间	已采集须核准, 未采集须补录	
	父母或监护人姓名	已采集须核准, 未采集须补录	
	父母或监护人身份证件类型	已采集须核准, 未采集须补录	
	父母或监护人身份证件号码	已采集须核准, 未采集须补录	
	与监护人关系	已采集须核准, 未采集须补录	
	学籍号	核准项	
	学生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核准项	
全国中小学生学习学籍信息管理系统	学生姓名	核准项	
	学籍状态	核准项	
	父母或监护人姓名	已采集须核准, 未采集须补录	
	父母或监护人身份证件类型	已采集须核准, 未采集须补录	
	父母或监护人身份证件号码	已采集须核准, 未采集须补录	
	学生姓名	核准项	
	学生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核准项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	学生姓名	核准项	
	学生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核准项	

各教育阶段系统	核准与补录信息项	备注	信息项解释
	是否在职	已采集须核准，未采集须补录	
	学籍状态	核准项	
	父母或监护人姓名	已采集须核准，未采集须补录	
	父母或监护人身份证件类型	已采集须核准，未采集须补录	
	父母或监护人号码	已采集须核准，未采集须补录	
全国高等教育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普通高等教育）	姓名	核准项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核准项	
	是否在职	核准项	
	学籍状态	核准项	
	父母或监护人姓名	已采集须核准，未采集须补录；在职人员不采集	
	父母或监护人身份证件类型	已采集须核准，未采集须补录；在职人员不采集	
	父母或监护人身份证件号码	已采集须核准，未采集须补录；在职人员不采集	
全国高等教育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成人高等教育、网络教育、开放教育）	姓名	核准项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核准项	
	学习起始日期	核准项	
	是否在职	核准项	
	父母或监护人姓名	已采集须核准，未采集须补录；在职人员不采集	
	父母或监护人身份证件类型	已采集须核准，未采集须补录；在职人员不采集	
	父母或监护人身份证件号码	已采集须核准，未采集须补录；在职人员不采集	

各教育阶段系统	核准与补录信息项	备注	信息项解释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系统	姓名	核准项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核准项	
	毕业时间	核准项	
教育部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备案)系统	姓名	核准项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核准项	
	学位授予时间	核准项	
国家开放大学学籍系统	姓名	核准项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核准项	
	学习起始日期	核准项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 有关部领导, 办公厅、科技司、规划司、基教司、职成司、研究生司、学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12月28日印发